

# 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衛部護字第一一二一四六〇九五號函，修正「(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爰擬具「彰化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條)
- 三、新增驗傷與採證費用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本辦法之心理復健費用及時數上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本辦法之律師撰狀費用上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修正本辦法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以每人為單位計算補助。(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新增本辦法撤銷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